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旭红女士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同意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